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5 年第 2 次儲備約僱書記官及執達員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

壹、依據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9 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辦理。

貳、應試資格

具備下列資格者，經書面審核後，擇優通知參加電腦中文打字測驗及口試。

- 一、中華民國國民，性別不拘，未具雙（多）重國籍，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並持有證明文件（例如：大學三年級以上《含》，持有在學《校》證明書、預定《預計、臨時》畢業證明書者）。
- 三、具法院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 四、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尤佳。

參、工作內容

代理書記官、執達員職務（行政事務、電腦文書處理、繕寫、庭務工作及其他業務相關事項等）。

肆、錄取名額

擇優儲備人員若干名，自榜示錄取之日起列入候用名冊，依用人單位業務所需，按儲備人員甄試成績及所具資格、學歷、經歷及專長等，通知適任人員進用；甄試結果，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 一、倘自榜示之日起至下次辦理同類型甄試公告錄取前 1 日止，未獲通知報到者，則候用資格仍予保留至通知報到前 1 日止；前開經保留資格者，如仍參加下次同類型甄試並經錄取者，則註銷本次候用資格（即僅保留 1 次候用資格）。
- 二、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註銷其候用資格；但具正當理由並提出書面申請經本院同意者，保留本次甄試候用資格，保留資格延後報到以一次為限。

※本甄試儲備之約僱人員屬短期職務代理性質，約僱期限長短不等，端視職

務出缺狀況而定，約僱期滿即予解僱，請妥慎考量再行報名。

伍、待遇

報酬係依「一、二、三等書記官職務代理人薪點表」及「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規定支給：

- 一、約僱三等書記官：未辦理紀錄業務，月支報酬 300 薪點；辦理紀錄業務，月支報酬 310 薪點。
- 二、約僱執達員：月支報酬 290 薪點。
- 三、薪點折合率均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時之最高標準支給（現行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臺幣 139.1 元）。

陸、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自公告之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方式報名，以中華郵政掛號郵戳為憑，逾期、親自或委託報名均不受理（考生為求慎重，得於報名截止日前，洽本院是否完成報名）。
- 三、報名地址：1002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人事室；並於信封註明『報名儲備約僱書記官及執達員職務代理人甄試』字樣。
-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方式：請至司法院或本院網站/徵人啟事下載。
 - （一）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網址：<http://tpd.judicial.gov.tw/>
- 五、聯絡電話：（02）23311567 轉 3042。

柒、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

報名資料文件以 A4 格式製作，俟錄取後於報到日繳驗相關證件正本。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不齊全者，視為資格不符，不通知補正，且不予受理，不得參加甄試。資料排列順序如下：

1. 報名表含簡要自述 1 份（自司法院或本院網站下載，並請貼妥最近 6 個月內 2 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須清晰》，並務請填妥正確聯絡電話、手機或 E-MAIL 信箱，無法聯繫者，自行負責）
2. 最高學歷中文畢業證書影本或具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同等學歷之證明

文件正本（例如：大學三年級以上《含》，持有在學《校》證明書、預定《預計、臨時》畢業證明書者）（以 A4 格式影印）。

3.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以 A4 格式影印）。
4. 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免附）。
5.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無免附）。
6.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無免附）。
7. 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請另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免附）。

另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基本資料表 Excel 檔以電子郵件寄至本院承辦人公務信箱 yuan09755@judicial.gov.tw。

上開應繳驗證件事後查明有不實或偽造、變造者，註銷應試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儲備資格，已僱用者，即予解僱。

捌、甄試方式

電腦中文打字測驗及口試。

- 一、電腦中文打字測驗(看打)：占總成績 30%（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得參加口試）。

(一) 每次測驗時間為 5 分鐘，以測驗結束時之正確字速度（正確字數／測驗時間）計分，正確字速度＝35（字／分鐘）者，電腦中文輸入成績為 60 分，以此為計分基準，速度每分鐘增加 1 字，成績加 1 分；速度每分鐘減少 1 字，成績減 2 分，以此類推，最高 100 分；測驗 2 次每次 5 分鐘，成績取較高者。

(二) 不限各種輸入法（本院提供注音、微軟新注音、倉頡、微軟新倉頡、嘸蝦米、自然、大易及行列等輸入法，若有使用其他輸入法或以上輸入法之不同版本者請自備合法版權軟體應試）。

- 二、口試：占總成績 70%（以 100 分計，須達 75 分以上始擇優錄取）；就應考人專業知識、儀態、表達能力及經歷等項目綜合評分。

玖、甄試日期、地點

俟資格審查作業辦理完竣後，另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欄，請自行上網查詢，本院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放棄。

壹拾、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本甄試係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9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期限屆滿或所占職缺經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應無條件予以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隨時解除僱用。
- 二、應試人員所填載之報名表件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應隨時解僱。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應隨時解僱。
- 三、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保 IC 卡、駕照正本(即應備齊雙證件)供查驗身分，未帶者不得參加考試。
- 四、約僱人員係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自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有關經商禁止及兼職限制規定之約束。
-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約僱人員之相關規定；本院對於本次甄試所發生之情事(含日期、地點變更)有最終之解釋權及決定權。